

**【15】**

起訴地檢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69號、108年度選偵字第4、5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1879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黃○龍	身分	村長候選人之胞兄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證人供述前後不一，且無其他證據得以補強。		
備註			

**【起訴要旨】**

黃○龍為案外人黃○奇之胞兄，黃○奇為村長候選人，黃○龍為期黃○奇能順利當選，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107年11月23日上午7時56分許，騎乘機車前往○○村村民即證人陳○君住處，以每票新臺幣6,000元為代價，向證人陳○君行賄2萬4,000元計買4票（即陳○君之父親陳○柱、胞姐陳○禎、胞弟陳○瑋，其中黃○龍係誤以為陳○君之胞弟陳○瑋戶籍地與陳○君同，故計買4票），並當場交付現金2萬4,000元，要求陳○君及陳○君有投票權之家屬於該年度村長選舉時，投票支持黃○奇以利其當選村長。陳○君雖無接受賄款之意，然因不知如何當面婉拒黃○龍，故乃先假意予以收受。嗣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循線查悉上情後，於同日取得上開賄款並予以查扣。

**【判決無罪要旨】**

一、綜合證人陳○君及陳○柱於警詢及審理中之證述所示，證人陳○君所述已有下列前後不一之情，首先有關被告交付賄款之時點，證人陳○君於偵查中證述被告先與證人陳○君及證人陳○柱交談後，最後才交付賄款，惟於審理中改稱被告先交付賄款後，再進屋與證人陳○柱寒暄後離開；再者有關賄款金額之計算依據，證人陳○君於偵查中先證稱係被告自己

誤以為有 4 位投票權人，故被告交付 24,000 元之賄款（1 票 6,000\*4），惟於審理中又改稱係自己向被告告知有 4 位投票權人，被告才依此交付 24,000 元之賄款，且證人陳○君亦自承於被告交付賄款前，自己已知戶籍內僅有 3 位投票權人，則為何證人陳○君又告知被告有 4 位投票權人，故證人陳○君此部分所述，亦與常情不符，足見證人陳○君證述之真實性，已有疑義；另在被告有無於案發時地至陳○柱及陳○君住處拜訪及行賄之重要事項，證人陳○柱亦證稱被告並無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家中拜訪，也無聽聞證人陳○君與被告交談，證人陳○君亦未向其說明被告有來訪一事，則證人陳○君與陳○柱所述已截然不同。

二、法院難僅憑證人陳○君有瑕疵之證述，遽為被告涉有投票行賄犯嫌之認定。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案受交付賄款之關鍵證人陳○君，就賄款交付之經過，賄款計算之基礎（票數）如何而來，陳述前後未盡一致，且被告有無於案發時地至陳○柱及陳○君住處拜訪及行賄之重要事項，證人陳○君與陳○柱所述又截然不同。則法院尚難認證人所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證人之陳述，不免因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表達等能力及誠實信用，而有偏差。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力是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行收賄案件，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之來源及去向者；因均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99 號刑事判決可供參照）。
- 二、此類案件，收得賄款之重要證人，於偵查中宜就收得賄款之過程細節（被告如何至現場、如何表示、交付何物、計算賄款之基礎）等詳予訊問，且以開放式問題由證人自行陳述事

發過程，以察其記憶是否完整無瑕疵。另如有其他直接或間接之證人，亦宜交互比對證述之內容，以決定證據取捨及事實之認定。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核證人陳○君就有關被告交付賄款之時點、有關賄款金額之計算依據等節，於偵查及原審供述前後不一。另證人陳○柱於警詢中證稱：我不知道被告有沒有來我住處，但我當天（107年11月23日）在家，確實沒有人來拜訪等語。又依證人廖○修、黃○煌、藍○賀等證述被告有無餘裕利用證人陳○君甫送完小孩上學後返家之空檔送錢，再與證人陳○柱聊天後趕回家？亦堪存疑。至證人陳○君雖提出賄款2萬4,000元扣案為證，然上開千元紙鈔24張經送鑑定結果，並未發現足資比對之指紋，自無從證明上開24,000元賄款係由被告所交付。
- 二、綜上，證人陳○君之證述內容，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復與證人陳○柱證述之內容相左，而檢察官所提出之其他證據，亦不足以補強證人陳○君證述之證明力，自難以證人陳○君單一不利被告之證述，採為認定被告有投票行賄犯行之認定。

###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即時查明供述證據不符之處：本件檢察官接獲檢舉後，即展開調查，除訊問檢舉人，並查扣賄款送鑑定指紋外，另即指揮員警前往詢問證人陳○柱，然對被告有無前來行賄乙節，檢舉人與證人供證明顯不符。就供證矛盾不符之處，是否因證人陳○柱因雙眼失明且行動不便，致未能見聞相關過程或時間錯置，應得即時調查其他事證；如勘驗被告行車動線或現場附近監視錄影資料、手機基地台位置等客觀之證據，或訊問其他住戶或相關人士等供述證據，以查明被告是否曾到檢舉人之住處。
- 二、詳細訊明行賄過程，並對其供述證據加以查證：對於檢舉人指稱之行賄過程之細節；如何人何時前來現場、有無交通工具暨其型式（如開車或騎車）、有無其他在場之人、賄款自何處（如手提包或口袋）如何取出、賄款計算方式及其他細節過程、有無交付其他物品（如本件尚交付候選人名片）暨如何交付等節，詳予訊問，並查證有無其他佐證（如被告是

否確有該交通工具，是否確有該手提包或口袋、賄款額度是否合於計算之標準等等），以證明所言屬實。

- 三、採取必要之強制處分或其他偵查作為：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賄選之犯行，所憑之證據主要為檢舉人、證人之指證及檢舉人提出扣案之賄款。檢舉人供述前後不一，復與證人證述不符，扣案之款項經送鑑定結果復無被告之指紋，又別無其他積極證據，法院乃判決無罪。本件於偵查之初，應得考慮對被告或其他相關人採取搜索或監聽等強制處分以蒐集有無資金來源、選舉人名冊（含註記）等相關事證。

###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關鍵證人之證詞前後不一，又與其他證人之證述不符，其憑信性顯然甚低，如無補強證據，足以確信其為真實，法院自難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故應深入調查相關事證，彼此勾稽核對，就不符之處予以釐清，避免法院將來以證人證述不一，先後矛盾而不予採信，另應就查獲之有關證據，為價值上之判斷，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擇其最接近真實事實之證據，定其取捨，以期勿枉勿縱。